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11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浤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
被　　告　鄧澧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忠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07、40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檢察官只就原判決對上訴人即被告王浤洋（原名王程煒，下稱王浤洋）、被告鄧澧祥、楊忠儒（下均逕稱姓名，或與王浤洋合稱被告3人）量處之刑上訴(本院卷第15、140頁）；王浤洋只就刑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部分上訴(本院卷第27、140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

告3人之量刑及王浤洋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檢察官部分：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告訴人之損害，均攸關法院判決對於被告量刑之審酌。本案王浤洋向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購入大陸地區人民資料達1,367萬餘筆，原審對於被告3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6月、6月，量刑恐有過輕，尚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等語。

㈡王浤洋部分：

⑴量刑部分：

①王浤洋固非法蒐集、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然無證據證明本案所涉個人資料係遭作為詐騙之用，不排除僅為商業行銷等正當使用目的而蒐集、利用，且本案行為時間僅自民國110年11月至111年2月止，時間非長，犯罪手段平和，並無涉犯刑法詐欺罪或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未造成他人財產之損害，原審以王浤洋所為可能衍生後續諸如網路詐騙等社會問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為由，為不利之量刑認定，已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誤，且於錯誤之基礎上考量本案量刑，亦有裁量瑕疵。

②王浤洋雖坦承鄧澧祥及楊忠儒均為其雇用，檢察官於原審亦僅提出建議量處王浤洋有期徒刑7月以上之刑，然在鄧澧祥及楊忠儒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之情形下，原審未說明何以量處王浤洋有期徒刑1年2月之正當性理由，輕重難謂無失衡。

⑵犯罪所得部分：

①王浤洋販賣個人資料之紀錄，依警四卷第13-175頁可知，最早為110年11月21日，最晚為111年2月21日，期間僅3個月，且於111年2月間僅20、21日有販售之紀錄，數量甚少，原審

逕以同案被告供稱領取4個月之報酬及王浤洋於110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9日止約1個月期間入金新臺幣（下同）105萬8,205元為由，作為估算王浤洋出售個資獲利期間及每月獲利之依據，而未考量王浤洋實際販賣日期或販賣筆數之分布，估算即屬恣意。

②本案尚有其他共犯楊忠儒、鄧澧祥、李偉豪（原審通緝中），依楊忠儒供述薪水僅1-2萬元、鄧澧祥稱領過薪水5.5萬元、李偉豪稱底薪5萬元之情節，原審認定王浤洋享有超過其他共犯數十倍之獲利，有違一般經驗法則，亦與彼此間為朋友關係之身分不符。

③王浤洋販賣個人資料之收費方式只有現金或虛擬貨幣，應以扣得之現金4萬元及其虛擬帳戶之入金105萬8,205元，作為其犯罪所得之認定。

⑶依上，原判決之量刑及犯罪所得之認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請求撤銷改判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3人之量刑部分：

經本院就檢察官及王浤洋上訴量刑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被告3人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即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因而審酌包括被告3人明知個人資料係屬個人隱私範疇，未經他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法定要件，不得非法蒐集、處理、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竟為賺取不法利益，對外買賣、交易個人資料，交易個人資料筆數高達1,367萬8,176筆，所得價款甚鉅，所為並可能衍生後續諸如網路詐騙等社會問題，被告3人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尤其王浤洋居於犯罪主導地位，鄧澧祥、楊忠儒及李偉豪則受王浤洋僱用從事本案犯行，於被告3人中應受較重刑罰非難；並審酌被告3人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暨被告3人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內分別量處王浤洋、鄧澧祥、楊忠儒有期徒刑1年2月、6月、6月，並就鄧澧祥、楊忠儒量處

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已詳予說明被告3人之分工情形及其他量刑之依據及理由，並無裁量不當之情形，應予維持。檢察官及王浤洋以前詞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並不足採。

㈡王浤洋之犯罪所得部分：

⑴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項「估算」依立法說明，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而由法院綜合卷證資料，釋明其合理估算推計之依據，即為適法。

⑵王浤洋就其販賣個人資料(下稱個資)所得之供述如下：

①警詢供稱：我都以單筆成本價再多加1-2元之價格出售，以現金（面交）或虛擬貨幣交易；現金交易就是我去收，外縣市我也要去跟買方收取，通常都是先給個資再去收價金，虛擬貨幣是用我的虛擬貨幣帳戶（警19773卷一第24、29頁）；警方依我存放在Google雲端帳號資料製作之「王程煒等人販賣個資筆數及所得統計一覽表」（下稱販賣個資統計表，即原判決附件）所載之內容屬實，都是我販賣個資之統計資料，其上所載之實際販賣筆數差不多，但實際獲利所得沒有那麼多。我販賣個資年收入約700至800萬左右，平均每筆個資約可獲得1至3元。雖然我販賣個資是1千多萬筆，但也有遭騙或是對方沒有付錢的等語（警19773卷二第8頁）。

②偵訊供稱：販賣個資有時會被倒帳，我支付上游都是用虛擬貨幣，客人付給我錢，部分是現金面交，部分是虛擬貨幣，我將賺到的虛擬貨幣轉到其他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客戶購買大陸人個資付款都是用(虛擬貨幣交易所)MAX的虛擬貨幣付款等語（偵1507卷第20-21頁）。

③原審羈押訊問供稱：販賣個人資料以每筆成本加計2、3元出售，現在獲利約幾百萬元等語（偵1507卷第128頁）。

④原審審理供稱：警441卷二第651-669頁之淨利表格是我做的，淨利表示我賺的錢，實際獲利以偵訊筆錄所述為準（原

審卷一第163-164頁）；販賣個資統計表是依我扣案之手機雲端 資料整理製作，但販賣個資所得金額未如該表所示，因有些被騙，有些還沒收到就被查獲，我無法就此部分提出相關證據（原審卷一第341-342頁）；販賣資料所得如收現金，拿到現金後會去買虛擬貨幣，投資失利後就沒了。我就沒有收到錢的部分不會特別做註記，因為太多筆了。我曾經提過收入是400多萬，是用販賣個資統計表這些數字去算的，是印象中的等語（原審卷一第445頁）。

⑤依上，王浤洋自承販賣所得至少400多萬元。

⑶王浤洋虛擬貨幣帳戶於110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9日期間有「入金」紀錄，入金後隨即於當日進行提領，提領金額計105萬8,205元，有偵查報告及王浤洋虛擬貨幣交易資料附卷可稽（偵1507卷第317、321頁）。

⑷王浤洋販賣個資所得依販賣個資統計表所示固有8,686萬9,105.5元，惟卷內除上開王浤洋虛擬貨幣之提領資料外，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王浤洋確有收受該表所載之販賣個資所得金額，佐以王浤洋是採先給個資再收款之買賣方式，則部分買家事後未付款，尚與交易常情無違，是其所辯：實際收到的金額沒有該表所載的金額那麼多，因有時被騙，有時客人沒給錢就消失找不到人了等語，尚非無稽，自難單憑販賣個資統計表所載之販賣所得金額，遽以認定為王浤洋之犯罪所得。

⑸本院審酌王浤洋販賣個資收取價金之方式為收取虛擬貨幣或現金，且其獲利至少400多萬元，復參酌其虛擬貨幣帳戶於110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9日止，提領金額共105萬8,205元，兼衡王浤洋僱用之鄧澧祥、楊忠儒於原審均供稱本案已收受王浤洋支付4個月薪資共10萬元（原審卷一第163頁）等情，爰以4個月及每月105萬8,205元作為估算王浤洋獲利期間及每月獲利之基礎，據此估算推計王浤洋之犯罪所得，經計算結果為423萬2,820元，因王浤洋自承扣案之4萬元為其犯罪所得（原審卷一第442頁），是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4

19萬2,820元，堪以認定。

⑹原審為相同認定，並就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核與不合。王浤洋無視其自承之販賣所得除虛擬貨幣外，尚有收取現金之情形，仍執前詞上訴，請求以扣得之現金4萬元及其虛擬帳戶之入金105萬8,205元，作為其犯罪所得之認定，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及王浤洋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鄧澧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